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首体校字〔2017〕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留学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设立原则

第三条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立足研究生教育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本着有利于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有利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学校各项奖学金的调节，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构成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三部分构成。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表现优异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评定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表现良好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评定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三）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学习、科研竞赛和平时表现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优秀学位论文奖、优秀毕业生奖、研究生科研及运动竞赛奖励。评定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

法》。

(四)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同时进行评审。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采用相同的评分标准,按名次和数额分别获得国家奖学金和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重复获得。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由国家助学金、“三助”津贴、特困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四部分构成。

(一)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以提高研究生待遇,是研究生安心学习、研究的基本保证。

(二) 学校将加大对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资助力度,合理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面向全体研究生公开招聘。用于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管理办法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

(三) 学校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获奖人数由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9月初下达。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比例和标准如下表: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学金标准(万元)
一等奖	10%	硕:0.8;博:1.5
二等奖	20%	硕:0.6;博:1.0
三等奖	50%	硕:*;博:0.5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每年下拨的学业奖学金专项资金额度,扣除一等、二等奖学金后,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学金标准按实际获奖人数平均计发,约为3000元。

第九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比例和标准如下表:

专项奖类别	奖学金比例/条件	标准(万元)
优秀研究生干部	3%(部级)/1%(校级)	0.05/0.1
优秀学位论文奖	5%	0.1
优秀毕业生奖	校级10%	0.1

	市级 5%	0.2
研究生科研奖	SCI、SSCI 全文检索	0.5
	EI 检索、核心期刊	0.3
运动竞赛奖 (限奥运会或全运会比赛项目)	世界比赛单项前三、团体前六名	0.5
	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团体前六名	0.3
	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前三、团体第六	0.1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生每人每年 1.5 万元；硕士生每人每年 0.7 万元。助学金逐月发放，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第十一条 “三助”津贴标准：硕士生每岗每天 50 元，每月不超过 1000 元。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提供 0.2 万元的特困补助金，每年 20 个名额。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学费缴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学费缴纳。

第十五条 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国家助学金。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助学金，复学后恢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被批准退学之日起终止发放助学金。

第六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十六条 成立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部、科研处、财务处、纪监审)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第十七条 研究生部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部主任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員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评审,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并及时研究予以答复。专项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学位论文奖和优秀毕业生的评审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6月份,研究生科研竞赛奖评审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月份。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每年从研究生学费收入中足额拨款5%的经费,用于开展研究生奖助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学金的,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按《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部学生违纪处罚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院、校二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将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要求发放。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获得者的评审表放入研究生学籍档案,相关材料交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2014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按本办法执行。2014 年以前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按原来公布的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15 年)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首都体育学院
2017 年 7 月 7 日